

2017年11月1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調整建議 (第四批)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下列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 (i) 調整16項與道路交通有關而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以及
- (ii) 永久豁免大型專營巴士必須申請許可證方可使用政府隧道及管制區的規限。

背景

2.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政府的政策是政府收費水平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然而，一些收費在近年間未有作出調整。政府需要有系統地就政府收費進行檢討，首先處理的是一些多年未有調整，而又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其後，部門應每年檢討收費水平，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收費。

3. 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調整的幅度過大，政府在建議調整收費時一般會遵循以下指引：

- (i)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低於40%的項目，調高收費超過20%；
- (ii)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介乎40%至7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15%；
- (iii)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7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10%或以下；以及
- (iv) 對現時收費超過全部成本的項目，調低收費至收回全部成本水平。

4. 我們在上一次(即2017年5月19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有關收費調整(第三批)的建議時,有委員建議加大個別項目的調整增幅以提高成本收回率。因此,我們在考慮個別項目的情況後,於今次建議調整收費的項目中,加大了部分收費項目的增幅。

5. 第一及第二批共涉及31項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項目的收費調整建議,已獲得立法會批准,經修訂的收費水平已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生效。第三批共涉及13項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項目的收費調整建議,亦已於2017年10月以先訂立後審議形式提交立法會,並會於2017年12月29日生效。

建議

(A) 調整16項政府收費

6. 根據成本計算的結果,我們建議調整16項在《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A章)、《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498A章)及《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594B章)訂明,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政府收費,以逐步達至基本上收回全部成本的目的。這16項非隧道費的政府隧道及管制區的收費¹,包括移走車輛的費用、許可證費用、逃避繳付或少付使用費所須繳付的附加費、押送或護送任何車輛費用、鎖押車輛的收費及貯存車輛的收費。這些收費自1995、1997或2008年起均未有調整²,其成本收回率現時介乎44%至95%。我們建議調整有關收費(加幅介乎5%至33%),令成本收回率提升至51%至100%。收費調整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有關調整是按2017至18財政年度的價格計算。建議收費加幅限於數元至數十元,故對使用者的影響不大。

¹ 其中四項與政府隧道相關、八項與青馬管制區相關,及四項與青沙管制區相關。

² 三項在《行車隧道(政府)規例》訂明的移走車輛的費用自1995年起從未調整、一項在《行車隧道(政府)規例》訂明的許可證費用自1997年起從未調整、八項在《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訂明的收費自1997年起從未調整,以及四項在《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訂明的收費自2008年起從未調整。

7. 我們會定期檢討所有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所涉及的成本，並在有需要時提出調整收費建議。

提高效率措施

8. 運輸署會繼續提高工作效率及簡化程序，包括透過定期檢討工作程序和運用科技，以控制政府收費的成本。

(B) 永久豁免大型專營巴士必須申請許可證方可使用政府隧道及管制區的規限

9. 根據《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498B章)及《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594A章)的規定，任何人不得在政府隧道及管制區內駕駛超逾12米長及/或2.5米闊的車輛。有關條文旨在確保超逾上述規定的車輛在隧道及管制區內安全行駛。現時申請豁免上述規限的許可證的車輛所超出的長闊度不一，而這些車輛多有前後懸掛或負載物件。此等個別形式及不經常使用隧道及管制區的車輛，駛經時或可能對管道及管制區內的結構及設施、或其他使用者構成危險。隧道及管制區的管理公司除發出許可證外，亦可在許可證上訂明使用條件，例如限制其在車流較少的非繁忙時間使用隧道及管制區，或在管理公司安排護送車輛陪同下方可駛進隧道及管制區。

10. 專營巴士公司近年購入新型號巴士，以便更有效配合運作和乘客的需要。該等新型號巴士為12.8米長及/或2.55米闊，輕微超出使用政府隧道及管制區法定的12米長及2.5米闊上限。按現行規例，專營巴士公司每年必須為每部大型巴士就其路線途經每條政府隧道或管制區分別領取許可證。截至2017年11月，共約2 300部大型巴士獲發共約14 200張許可證。

11. 現時，大型專營巴士必須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³，向運輸署署長取得許可，方可在道路上使用。而巴士亦須通過在指定路線的試行，方可被調派行走途經政府隧道及/或管制區的指定巴士路線。因此，該等巴士不會對政府隧

³ 現時，2.55米闊的大型專營巴士獲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4條批准在道路上使用。至於12.8米長的大型專營巴士，則必須領有由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6(2)條簽發並列明指定路線的許可證。

道及管制區的結構及設施、或其他使用者構成危險。有鑑於此，就專營巴士的運作而言，並沒有必要受現行關於大型車輛必須申請許可證方可使用政府隧道及管制區的法例規限。因此，我們建議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及《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中有關須有許可證的車輛的規例，讓大型專營巴士獲得永久豁免，不受必須申請許可證方可使用政府隧道及管制區的規限。

對財政的影響

12. 我們估計，落實16項政府收費調整建議後，政府每年的收入會淨增加約24萬元。落實永久豁免大型專營巴士申請許可證方可使用政府隧道及管制區，會令政府每年的收入減少約125萬元，但巴士公司的營運成本將會下降，有助紓緩巴士車費上調的壓力。

未來路向

13. 上文第1段所述的建議需透過修訂相關法例落實。我們計劃在2018年將所需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⁴。

徵詢意見

14. 請議員就上文第6至11段的建議提供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2017年11月

⁴ 文件內收費調整建議是按2017-18財政年度價格計算。如實施日期在2018-19財政年度，收費水平會因應價格水平的改變而作微調，但會維持現時建議的成本收回率，並會反映在提交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內。

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政府收費的調整建議

16項非隧道費而自1995年、1997年或2008年起沒有調整的政府隧道及管制區的收費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A章)、《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498A章)
 及《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594B章))

收費項目及簡介		現行收費 (元)	現時 的成本 收回率 (%)	調整後 收費 (元)	收費 增減 百分率 (%)	調整後 收費的 成本 收回率 (%)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A章)						
1.	移走私家車、的士、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須繳付的費用 (每輛)(第368A章附表2) 簡介：根據第368A章第13條的規定，車輛在隧道區域內引起阻塞而被運輸署署長或管理公司移走時，該車主所須繳付的費用。	140	64%	160	+14%	74%
2.	移走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及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公噸的貨車的費用(每輛)(第368A章附表2) 簡介：根據第368A章第13條的規定，車輛在隧道區域內引起阻塞而被運輸署署長或管理公司移走時，該車主所須繳付的費用。	175	65%	200	+14%	75%

收費項目及簡介		現行收費 (元)	現時 的成本 收回率 (%)	調整後 收費 (元)	收費 增減 百分率 (%)	調整後 收費的 成本 收回率 (%)
3.	<p>移走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特別用途車輛及許可車輛總重超逾5.5公噸的貨車的費用（每輛）（第368A章附表2）</p> <p>簡介：根據第368A章第13條的規定，車輛在隧道區域內引起阻塞而被運輸署署長或管理公司移走時，該車主所須繳付的費用。</p>	215	60%	245	+14%	68%
4.	<p>許可證費用（每輛）（第368A章附表2）</p> <p>簡介：根據第368A章第14條，向超逾規定的車輛發出使用隧道的許可證的費用。</p>	82	59%	94	+15%	67%
《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498A章）						
5.	<p>逃避繳付或少付使用費所須繳付的附加費（第498A章附表2）</p> <p>簡介：根據第498A章第4條規定，車主/駕駛人士須繳付所逃避繳付或少付的使用費外，還須繳付適當附加費。</p>	170	75%	226	+33%	100%

收費項目及簡介		現行收費 (元)	現時 的成本 收回率 (%)	調整後 收費 (元)	收費 增減 百分率 (%)	調整後 收費的 成本 收回率 (%)
6.	<p>押送或護送任何車輛費用 (第498A章附表3)</p> <p>簡介：根據第498A章第5條規定，凡須在管制區內的任何部分押送或護送任何車輛(例如闊度、長度或高度超逾規定的車輛)，要求該服務的人須繳付該押送或護送服務的適當費用(每30分鐘計算，不足30分鐘亦作30分鐘計)。</p>	250	68%	290	+16%	79%
7.	<p>許可證費用(每輛)(第498A章附表5)</p> <p>簡介：根據第498A章第7條，向超逾規定的車輛發出使用管制區的許可證的費用。</p>	100	65%	115	+15%	75%
8.	<p>移走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電動客車、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私家小型巴士的費用(每輛)(第498A章附表6)</p> <p>簡介：根據第498A章第8條的規定，車輛在管制區內引起阻塞而被運輸署署長或管理公司移走時，該車主所須繳付的費用。</p>	260	72%	285	+10%	79%

收費項目及簡介		現行收費 (元)	現時 的成本 收回率 (%)	調整後 收費 (元)	收費 增減 百分率 (%)	調整後 收費的 成本 收回率 (%)
9.	<p>移走輕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其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5.5公噸、公共單層巴士、私家單層巴士的費用（每輛）（第498A章附表6）</p> <p>簡介：根據第498A章第8條的規定，車輛在管制區內引起阻塞而被運輸署署長或管理公司移走時，該車主所須繳付的費用。</p>	450	44%	520	+16%	51%
10.	<p>移走中型或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其許可車輛總重超過5.5公噸、公共雙層巴士、私家雙層巴士的費用（每輛）（第498A章附表6）</p> <p>簡介：根據第498A章第8條的規定，車輛在管制區內引起阻塞而被運輸署署長或管理公司移走時，該車主所須繳付的費用。</p>	600	46%	690	+15%	53%
11.	<p>鎖押車輛的收費（每輛）（第498A章附表6）</p> <p>簡介：根據第498A章第8條規定，就鎖押在管制區內引起阻塞的車輛收費。</p>	140	74%	155	+11%	82%

收費項目及簡介		現行收費 (元)	現時 的成本 收回率 (%)	調整後 收費 (元)	收費 增減 百分率 (%)	調整後 收費的 成本 收回率 (%)
12.	<p>貯存車輛的收費（由貯存的第二日後起計）（每日每輛） （第498A章附表6）</p> <p>簡介：根據第498A章第8條規定，就貯存在管制區內引起阻塞的車輛，在第二日後起計的每日貯存收費。</p>	110	84%	120	+9%	91%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594B章）						
13.	<p>逃避繳付或少付使用費所須繳付的附加費（第594B章附表2）</p> <p>簡介：根據第594B章第4條規定，車主/駕駛人士須繳付所逃避繳付或少付的使用費外，還須繳付適當附加費。</p>	155	86%	180	+16%	100%
14.	<p>許可證費用（每輛）（第594B章附表5）</p> <p>簡介：根據第594B章第7條，向超逾規定的車輛發出使用管制區的許可證的費用。</p>	115	95%	121	+5%	100%

收費項目及簡介		現行收費 (元)	現時 的成本 收回率 (%)	調整後 收費 (元)	收費 增減 百分率 (%)	調整後 收費的 成本 收回率 (%)
15.	鎖押車輛的收費 (每輛) (第594B章附表6) 簡介：根據第594B章第8條規定，就鎖押在管制區內引起阻塞的車輛收費。	150	91%	165	+10%	100%
16.	貯存車輛的收費 (由貯存的第二日後起計) (每日每輛) (第594B章附表6) 簡介：根據第594B章第8條規定，就貯存在管制區內引起阻塞的車輛，在第二日後起計的每日貯存收費。	95	63%	110	+16%	73%